

# 龙口市水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龙口市水务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主动公开。**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2023 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1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对重点水利工作进行解读；通过各级社会媒体发布重点水利工作进展及与广大市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水利信息；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核心要素信息，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更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龙口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会议审议等情况。完成《龙口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公开，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解读。发布《龙口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草案解读。积极参与互动交流，通过“12345”服务热线回应社会关切 1516 件，局主要领导参加“民生零距离”电台直播 3 次，举办 5 次与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接访会。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我局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均无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龙口市水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版）》进行修订调整，及时对公共监管栏目下的供水厂出水质量信息进行更新。制定《龙口市水务局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事前审查”“分类审核”的要求，确保内容发布准确、规范。强化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制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办文办会公开机制，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31条。同时，本机关还积极通过省水利厅和烟台市水利局官网、闪电新闻等新闻客户端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0余条，进一步提高了水务政务信息的传播力。通过“龙口水务”微信公众号转发信息151条，发布信息40条。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已于2023年12月8日注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设置在局办公室1458房间，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政策法规与水土保持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设有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1 名。将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列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方案。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通过自学和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保持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稳定，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今年累计开展学习培训 2 次，提高了信息采编和报送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举措有待加强。二是对政务公开文件的解读深度仍不够，仍需下大力气抓落实。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渠道，同时积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有效措施，学习借鉴新的公开方式方法，提高政务公开创新水平。二是通过多种方式解读《龙口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改进对《龙口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水务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供水厂出水质量报告一季度一汇报。部门办公会议一月一

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一年一汇报。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一年一汇报。

（三）水务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龙口市水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1 件，其中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3 件，内容主要涉及水利工程改造维护、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库区周边村落扶持等方面。截至 6 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我单位未承办省、烟台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3 年度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通过政府开放月等渠道，加大群众参与度。6 月份，举办以“走进吕家水厂”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10 余名代表近距离了解我市获得供水、水质保障等，向群众汇报水利工作取得的成效，充分展示水利形象、水利风采，组织召开座谈会，开门评议，广泛征集对水利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年内向山东省、烟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门户网站报送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升，一些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被上级部门推广。在《人民日报》刊发重要信息 1 篇，在

《中国社区报》重要信息 1 篇，在《乡镇论坛》杂志刊发重要信息 1 篇，在《山东省水利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汇编》刊发重要信息 1 篇。

（五）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水务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予以报告的事项。

龙口市水务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